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青岛大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青岛大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全市一家医院系统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出生一件事联办系统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大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9232884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59589.0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大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